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身分調查表（微型保險專用）

保單號碼：\_\_\_\_\_ 受理局局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請參考下列身分別選項，填寫**主要及次要**身分別代號，並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第 2 頁之說明）：  
 主要身分別代號：\_\_\_\_\_（僅填寫 1 項身分別代號）  
 次要身分別代號：無 有，身分別代號：\_\_\_\_\_（不可與主要身分別代號重複）

身分別（要保人暨被保險人）
A.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本人）。
M.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之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 B 項合計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
B.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本人）。
N.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
C.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本人）。
O.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D.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本人）。
P.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I.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本人）。
Q.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之家庭成員。
E.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本人）。 （該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全為身心障礙者，請改填第 H 項）
R.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之家庭成員。
F.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本人）。
S.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G.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本人）。
T.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H.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本人）。
U.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

- 註：1. 家庭成員即配偶、直系血親或家屬。  
 2.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之家庭成員限載列於低、中低收入戶卡之歸戶姓名者。  
 3. 各項證明文件以最近年度仍在有效期限內者為限。

二、被保險人投保經歷：

是否已購買或申請本保險以外之其他公司微型保險？(若『是』請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保日期		公司名稱	保 額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限同一人。
2. 投保時請確認被保險人是否符合所填寫之**主要及次要身分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被保險人投保微型傷害保險與同業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要保人暨被保險人

簽 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_\_\_\_\_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監護宣告者，由監護人代簽及簽名；要保人、被保險人七歲(含)以上未成年/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本聲明書係在業務員輔導下填寫，已經要保人（同被保險人）確認填寫內容及簽名，並查核檢附證明文件皆屬實無誤。

業務員簽名或蓋章：\_\_\_\_\_ 複核主管核章：\_\_\_\_\_

投保微型保險各身分別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身分別（要保人暨被保險人）	證明文件(所列項目均需檢附)
<p>A.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本人)。</p> <p>M.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者之家庭成員。但其家庭成員有配偶，且該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逾第 B 項合計數者，不適用本款規定。</p>	<p>1. 個人身分證明（證明無配偶）</p> <p>2.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納證明(報稅留底資料)或「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書收執聯」或紙本「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申報核定)」或「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已申報核定」或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向國稅局申請)</p> <p>3. 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p>
<p>B.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本人)。</p> <p>N.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家庭之家庭成員。</p>	<p>1.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納證明(報稅留底資料)或「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書收執聯」或紙本「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申報核定)」或「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已申報核定」或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向國稅局申請)</p> <p>2. 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p>
<p>C.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本人)。</p> <p>O. 具有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身分，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p>	<p>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註記原住民身分)</p> <p>2. 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p>
<p>D.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本人)。</p> <p>P.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p>	<p>1. 個人身分證明（證明本國籍）</p> <p>2. 有效漁船船員手冊或漁民會員證明書(請洽所屬漁會申請)</p> <p>3. 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p>
<p>I.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本人)。</p> <p>Q.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之家庭成員。</p>	<p>1. 農民保險加保證明(請洽所屬農會申請)</p> <p>2. 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p>
<p>E.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本人)。 (該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全為身心障礙者，請改填第 H 項)</p> <p>R.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之家庭成員。</p>	<p>1. 社福團體出示之證明</p> <p>2. 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p>
<p>F.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本人)。</p> <p>S.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p>	<p>1. 接受補助之證明</p> <p>2. 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p>
<p>G.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本人)。</p> <p>T. 屬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p>	<p>1. 接受補助之證明</p> <p>2. 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p>
<p>H.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本人)。</p> <p>U.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分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p>	<p>1. 身心障礙手冊</p> <p>2. 身心障礙者團體出示之證明</p> <p>3. 家庭成員關係之資格認定文件</p>